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南京鸿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320号科创一号大厦A座20楼2001、2002、2012室		项目代码	2412-320111-89-01-805046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461环境保护监测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鸿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320号科创一号大厦A座20楼2001、2002、2012室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崔定梅	联系人	潘薇	联系电话	18752089163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1MA22MK5L0G	
编制单位	江苏国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郭香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兴智科技园B座13层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3MA1MBFHH7Q	
编制主持人	马学祥		联系电话	025-85349800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及相符性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浦口高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环建(2022)1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环建(2016)55号)。 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NJJB040规划单元内,属于科技研发用地。本项目属于M7461环境保护监测,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一条、科技服务业”“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				

	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与园区规划相符。
项目所在园区 限值限量管理 工作开展情况	/
项目“三线一 单”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位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京市绿水湾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2.2km处。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320号科创一号大厦A座20楼2001、2002、2012室，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所在地为科教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南京浦口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或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 7、项目不涉及未完成修复的污染地块，不属于涉环保“邻避”项目； 8、如需其他许可的，将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许可； 9、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10、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1、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2、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潘薇 日期：2025.12.19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马和军 日期：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